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cnca.gov.cn/cnca/zwxx/ggxx/752057.shtml）

附錄

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国家认监委 2013 年第 33 号公告

国家认监委关于 TD-LTE 移动终端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

随着 4G（第四代移动通信）技术在我国的发展和应用，TD-LTE 牌照已于日前正式发放。TD-LTE 移动终端设备是在 3G（第三代移动通信）技术上衍生出来的移动终端产品。根据《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》（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认监委 2001 年联合公告第 33 号）和《关于 3G 移动终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》（国家认监委 2009 年第 8 号公告），该类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。现将 TD-LTE 移动终端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，《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》（编号：CNCA—08C—031：2007）中增加 YD/T2583.14《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4 部分：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》（以下简称 YD/T2583.14），作为认证依据标准。指定认证机构在对 TD-LTE 移动终端设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时，应增加依据 YD/T2583.14 的检测要求。

二、对于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但认证依据标准未包含 YD/T2583.14 的 TD-LTE 移动终端设备，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尽快向指定认证机构提出依据 YD/T2583.14 的补充检测申请，检测合格后，指定认证机构换发相应证书。证书转换工作应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，对于未按规定日期完成证书转换工作的，指定认证机构应及时注销原证书。

国家认监委

2013 年 12 月 23 日